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38号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校教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突出抓好教工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

（一）把加强教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抓手，规范开展教工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将教工党员和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校年度计划，作出学习安排。每学期初，党支部的学习计划报二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党组织培训计划报学

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依托“华师党建”以及各二级党组织微信公众平台，建立党建网络学习资源库，开辟学习专栏、党支部微信交流窗口、党建微博与 QQ 群，依托网络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与党建专家对话交流等活动；定期举办党员校领导和院领导接待日、教师党员沙龙、支部书记对话会等线下活动，开创“线上+线下”教工党性教育新模式，及时掌握教工党员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每名教工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工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不断健全教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通过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进社区。系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教育。大力推进中青年教工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每年遴选若干教师党员到校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挂职锻炼，鼓励教工参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提升教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党支部要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

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作用,团结凝聚教工,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工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工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推进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三)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工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工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设立和完善党建活动场所,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工之家,形成教工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快党员活动室建设,依托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工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工成长发展,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教师代表座谈会。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工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工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工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 二、切实优化党支部设置

(一)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工党支部。积极适应

高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不断优化教工党支部设置，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工党支部。探索师生联合建设党支部，以教学团队为重点，将支部建在教学组织上，增进师生教学互动；以研究任务为导向，建立导师与研究生相结合的新型党支部，凝聚成员集体攻关；以社会服务为载体，将支部建在对外合作项目和基地上，延展组织活动空间。

（二）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教工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工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对于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工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教工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一般为 3 年。坚持按期换届，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合理控制教工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学校党委每年对教工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

### 三、严格规范党支部各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教工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

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固定一个星期四下午为党日活动时间，着力打造“能力提升日”“党性提炼日”“民主议事日”和“警示教育日”等主题党日，按照“定时间、定主题、定议程”的要求，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突出规范化，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采取党建活动纪实制，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二）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工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一般要做到“三必谈”：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工必谈。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多种方式，有组织地在支部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

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 1 次教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工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工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 **四、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一）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工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教学科研单位党支部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倡将符合条件的行政负责人选配为教工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二）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学校党委结合干部培训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安排 1 次教工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校、院（系）级党组织要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教工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

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要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加强教学科研、做好群众工作及党务工作等方面知识能力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教工党支部书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融入中心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和加强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

（三）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各二级党组织、相关部处要热情关心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建立健全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设立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环节。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岗位聘任工作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等机构原则上至少有1名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教工党支部书记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与教研室主任或科长岗位津贴补贴待遇。建立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行教工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定期开展优秀教工党支部和优秀教工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建立教工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的重要参考内容，把教工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参考条件。加强教工

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工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四）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 **五、着力做好党支部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一）统筹规划教工党员发展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工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工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努力实现每个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发展1名青年教工党员。

（二）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针对青年教工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党组织要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工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工，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工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三）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工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工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工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系统组织好青年教工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四）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学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领导带头联系 1-2 名优秀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联系 1-2 名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工吸收入党。

## **六、切实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加强对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省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的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问责。结合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教工党支部建设和群团组织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部、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工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二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

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学院院长和班子其他成员的“党政同责”。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教工党支部的工作领导，通过参加支部生活、召开调研会、查阅支部手册等，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督导检查的效果。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对教工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保障条件。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明确核定教工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为教工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教工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胡海青 邓静薇